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2
二、会议须知	3
三、会议审议事项	4
议案 1:《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4
议案 2:《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
议案 3:《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

一、会议议程

1. 会议时间:

现场股东会：2025年8月7日（星期四）下午14:3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7日至2025年8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2. 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秋枫路36号院1号楼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 会议内容: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说明本次股东会议的出席情况；

（二）宣读会议议案：

议案1：《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2：《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3：《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股东发言、提问；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五）投票表决；

（六）统计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七）将现场投票数据上传至信息网络公司；

（八）下载网络投票表决数据；

（九）汇总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十）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一）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二）与会相关人员在会议记录、决议文件上签名；

(十三) 大会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四)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闭会。

二、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会的各项工作;

(二) 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三) 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登记发言的人数一般以 10 人为限,超过 10 人时优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 10 位股东依次发言;

(四) 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 2 次,每次发言一般不超过 3 分钟;

(五) 股东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之内;

(六) 为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在股东就本次大会议案相关的发言结束后,即可进行大会表决;

(七) 股东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

(八) 股东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九) 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1: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更好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公司拟按照现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进行全面性的梳理与指定,因本次修订为全文修订,因此不再逐条比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高能环境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2025 年 7 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1 日

议案 2: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9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 3 人。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提名李卫国先生、凌锦明先生、张华振先生、龙少鹏先生、孙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候选人简历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本项议案每位候选人以单项提案提出，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经股东会选举通过后，上述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以民主方式推选出的职工代表董事李焯炜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明确同意的意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1 日

议案 3: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9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 3 人。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提名王竞达女士、黄常波先生、刘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王竞达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竞达女士、黄常波先生、刘力女士分别发表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公司董事会作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表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候选人简历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本项议案每位候选人以单项提案提出，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经股东会选举通过后，上述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以民主方式推选出的职工代表董事李焯炜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明确同意的意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1 日